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苗栗縣政府 109 年 5 月 7 日府教學前字第 1090086244 號函。

貳、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滿 10 年以上）。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事者。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3.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職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4. 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5.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者。
- 三、有專業證照，衛生習慣良好，具有處理餐飲食物事務能力，並遵守衛生單位訂定公佈之餐飲衛生管理細則者。
- 四、第一階段：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 五、第二階段：無前項人員報名，得招考具烹飪經驗者

參、工作內容：

- 一、幼兒園餐點準備及預備工作：
 1. 烹煮幼兒園早上、下午點心及午餐。
 2. 配合幼兒園清點食材數量、洗滌及烹煮工作。
 3. 幼兒園教室、廚房、冰箱及餐具清潔消毒工作。
 4. 幼兒園環境、衛生、清潔打掃、整理等工作。
- 二、幼兒園環境整理清潔、維護管理、定期消毒工作。
- 三、協助辦理寒、暑假期間幼兒成長營活動。
- 四、機動性協助園內幼兒突發狀況。

肆、福利制度

- 一、依勞動契約進用之第一階段錄取者屬不定期契約，以學校實際簽約日起進用；第二階段錄取者屬定期契約，聘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依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核給，且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之法定權益。
- 三、工作時間：每日工作時間依部份工時每日 6 小時計(上午 08:30~下午 14:30，可依視實際狀況調整)，如有學校活動或是特殊節慶時須配合調整工作時間)。

伍、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親自報名，應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接受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
第一階段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08 時 00 分起至 10 時 00 分。
第二階段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起至 12 時 00 分。
- 三、報名地點：苗栗縣清安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 6 鄰 122 號)。
聯絡電話:037-941042 #15。
- 四、應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以下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查驗)
 1. 報名表(自行黏貼 3 個月內正面脫帽光面兩吋照片於報名表內)(附件 1)。
 2. 國民身分證及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資料表(附件 2)。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影本。
 5. 切結書(附件 3)。

【備註】：

- (1) 上列證件所備之正本資料，驗畢後當場發還。
- (2)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縱因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雇，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陸、甄選作業：

一、甄試日期：

1. 報到：

- (1) 第一階段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08 時 30 分起至 08 時 50 分。
- (2) 第二階段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 10 時 50 分。

2. 甄試：

- (1) 第一階段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00 分。
- (2) 第二階段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二、甄選地點：

1、幼兒園教室

三、甄選方式：

1. 採口試方式。

2. 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

3. 口試評分標準：烹調專業知識與素養 30%、工作經驗 25%、工作態度及品格 25%、

儀容舉止及口語表達和溝通能力 20%等。

四、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駕照、或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入場，並於各階段前完成報到手續。

五、錄取名額、標準：

1. 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2. 錄取標準：依口試分數總分高低錄取。(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3. 如遇有同分情形，就口試評分標準內容，以「烹調專業知識與素養」得分較高者優先錄取，若該項成績相同，以「工作經驗」得分較高者優先錄取，依序列推。
4. 錄取結果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公告在相關網站。

柒、報到與審查：

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請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捌、應聘與簽訂契約：

- 一、學校辦理應聘手續，簽訂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一階段簽訂不定期契約，若第一階段無人錄取或口試分數未達 70 分者，則與第二階段（無證照者）正取之錄取者簽訂定期契約。
- 二、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有第四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具有第一款及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

玖、附則：

一、本甄選簡章自 111 年 12 月 2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為止，共計 8 日(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開始公告在下列網站：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苗栗就業中心：
https://thmr.wda.gov.tw/Content_List.aspx?n=1F7726156BC53908
2. 本校網站：<https://www.ca.mlc.edu.tw/>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分別公布上述網站，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本次各階段甄選錄取結果，亦會公告於上述網站。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苗栗縣政府甄選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相關簽核辦理，並公布於相關網站。

壹拾、本簡章經校內核可並函報苗栗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地 址				
最高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專科 ☐ 大學 ☐ 大學以上畢			
中餐烹調技術士 檢定執照	☐ 丙級 ☐ 乙級			
經 歷 (無則免填)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職稱	工作內容
身分別	1. ☐ 一般 2. ☐ 中高齡 3. ☐ 身心障礙者 4. ☐ 特殊境遇婦女 5. ☐ 獨立負擔家計者 6. ☐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7. ☐ 原住民			
證明文件	1. ☐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 2) 2. ☐ 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影本黏貼於附件2) 3. ☐ 戶籍謄本(最近 1 個月內)【更名者適用，應附有更名記事】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影本 6. ☐ 其他(服務證明、健康檢查表、良民證、無肇事紀錄證明切結書等)			
報考人確認 簽章	1.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2.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3. 本人已詳細預讀簡章有關個資法相關說明並同意授權苗栗縣政府學前科 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簽名：			
審 查 結 果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	審 查 者 簽 章		
甄 試 分 數		甄 試 結 果	☐ 錄取 ☐ 不錄取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身份證件/證照資料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正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反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及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
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
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 1 個月內
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應試員 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確實無訛，如有不實者，除願被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亦由本人負全責。如經本校幼童專用廚工甄試錄取報到後，相關檢附資料未能如期繳交，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致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

應試員：

簽章

住址：

電話：